

# 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年11月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我厂根据现场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现整改完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桂平市石龙综合场，地理坐标为23° 17' 22.68"北，109° 50' 18.74"东，为扩建项目。原有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堆场及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配置附属设施。本扩建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利用原有工程闲置的场地实施技改，建设1条年产12万吨钢渣粒子烘干液压成型生产线，总占

地面积约 8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5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港市恒丰钢铁厂（2006 年变更为广西贵港恒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变更为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有 1 条年产 35 万吨连续式棒材生产线，由于产业限制以及政府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原有年产 35 万吨连续式棒材生产线已与 2015 年停产至今，部分生产设备也已拆除。

2004 年 12 月 07 日，贵港市恒丰钢铁厂委托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年产 35 万吨连续式棒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获得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原有项目的环评批复（贵环管[2005]04 号）。贵港市恒丰钢铁厂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委托贵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原有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贵环监字（2006）第 01 号），并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获得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决定文件（贵环管[2006]09 号）。

2018 年 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浔环审〔2018〕5号文件对报告表给予回复。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已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约29.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4%。

### （四）验收范围

原有工程已于2006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贵环管[2006]09号），本次验收仅对年产12万吨钢块技改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080m<sup>3</sup>/a，依托原有工程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

企业已落实。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转运、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控温炉加热、落料压制产生的废气，粉尘采取雾化喷淋装置并定时洒水降尘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车间外；压力机落料压制废气与换热后的控温炉废气一起进入“旋风+布袋”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废气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项目供水以及排水措施均为依托原有工程。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5日

附表

广西桂平市恒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锡贤	恒丰资源公司	副经理组长	陈锡贤
陈文春	恒丰资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陈文春
陈松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公司	技术员	陈松
梁伟	广西中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梁伟
区湖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区湖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郑亮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郑亮